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资产抵押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两笔贷款总金额 100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，其中：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 500 万，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 500 万；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的两笔贷款总金额 95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，其中：2020 年 3 月 5 日到期 450 万，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 500 万；现拟申请续贷，续贷期限均为一年。

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续贷的 450 万元，已将自有房产向其抵押，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续贷的 1000 万元及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续贷的 500 万元已委托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福担保公司”）提供担保，金福担保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，公司拟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金福担保公司，抵押土地信息如下：

抵押物名称	房地产权证号/ 土地所 有权证号	所在地	建筑面积/土地 使用权面积（平 方米）	抵押物的价值 （万元）
土地	马国用（2016） 第 035586 号	安徽省马鞍山市 雨翠路西侧	33333.02	1500
合计				1500

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，具体反担保金额、时间以正式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

为准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 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续贷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补充公司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对金福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